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王紹鴻（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陳榮洪研發長、黃光亮院長(請假)、洪滉祐院長(請假)、朱紀實院長、周世認院長、林榮流教授(請假)、張銘煌教授(請假)、李互暉副教授、謝佳雯助理教授、王紹鴻副教授（執行秘書）、張岳隆助理教授、黃漢翔副教授

列席人員：楊朝旺組長(環安衛中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

報告一：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疾管感字第 1060500062B 號）(附件一) 及嘉義市衛生局 3 月 1 日（嘉市衛疾字第 1060051306 號）(附件二) 來函，旨揭本校生安管理系統建置之兩間實驗室未依規定定期至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料維護更新。

說明：

1. 疾管署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清查前一季未依規定至生安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更新第二級危險群（RG2）以上生物病原現況單位，如當年有兩次未依規定更新資料之單位，本署將列入下年度實驗室生安查核優先對象。
2. 本校 P2 實驗室登錄生安管理系統現況與更新狀況如附件三。

決議：由執行秘書負責通知實驗室管理人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資料更新。

報告二：生安會人員需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 4 小時。

說明：疾管署 106 年 1 月 24 日來函（疾管感字第 1060500044 號），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生安會組成人員」以及「第二級生物安全微生物持有人員」應接受至少 4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並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前開課程認證時數，並列入本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項目。上揭系統平台操作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請各委員於 4 月底前完成時數認證。

報告三：本校生物安全會相關電子公文應會辦生物安全會。

說明：

1. 生物安全相關公文多有時限性，但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之接收單位尚無生物安全會。
2. 目前本會相關公文皆經由環安中心收文後，由職業安全組再行會辦副校長室與執行秘書所屬系所，以致未能即時通知公文揭示單位人員進行作業。建請本會應設立電子公文接收單位。

決議：請文書組設置「生物安全會」為電子公文接收單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動科系陳國隆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陳老師申請「複合式飼料添加物 CU100 及 CU200 在動物之應用」，擬申請沙門氏菌體外試驗操作。申請案業經兩位初審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新設與廢除之辦法，提請研議。

說明： 1. 本校生物安全會編定之「國立嘉義大學 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內容未包含 P2 實驗室之新設與廢除相關辦法。依生物安全管理權責相符之精神，應訂定「嘉義大學生物安全防護等級第二級實驗室新設與廢除辦法」。

2. 附件五為參考成功大學相關辦法所研擬內容，提供本會研議。

決議： 1. 更名為「嘉義大學生物安全防護等級第二級實驗室新設與廢除作業準則」；
2. 同意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應設置基本消防設備，提請研議。

說明： 1. 依疾管署最新之「105 年 BSL2 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手冊」要求，各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中，應具備消防安全與警告設備。

2. 本校各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應清點消防安全與警告設備，應基本具備緊急洗眼

沖淋設備(簡易洗眼器)、ABC 型滅火器、逃生警示燈、煙霧偵測器。

決議：

1. 請各 BSL2 微生物實驗室清點上述設備數目與需求；
2. 若 ABC 型滅火器在實驗室外走道且易於取得，僅需清楚標示；
3. 請總務處設置簡易洗眼器、逃生警示燈與煙霧偵測器。

提案四：本校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查核規定，提請研議。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本校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應進行查核。
2. 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基準如附件六，其他研究單位使用基準如下：中央研究院、陽明大學、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直接引用疾管署公布之查核基準（附件七），長庚醫院稍微修改疾管署基準以貼近該醫院行政體系，嘉義基督教醫院的項目更多但要求內容相似。

決議：

1. 同意使用修正後之疾病管制署查核表格（附件八）為本校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查核表格；
2. 原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每季例行自我檢測之「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檢查表」內容更新為疾病管制署公布之自評表（附件九）；
3. 依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朱紀實委員與張銘煌委員以新版查核表格實地查核「獸醫系 P2 實驗室」。

肆、 臨時動議

案一： 獸醫系陳秋麟教授申請新設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

說明： 獸醫系陳秋麟教授申請於獸醫系 D04-506 室新設第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並已提供舊版防護檢查表。

決議：

1. 請陳老師依新通過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防護等級第二級實驗室新設與廢除作業準則」提出申請，並由本會指派委員實地查核審議。

案二： 討論「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基準」之【項次 6.3，已建立實驗室人員健康管理監測機制】中，血清檢體保存措施。

說明：經前任執行秘書李互暉老師詢問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後了解，血清檢體之留存保管由生物安全會自行訂定相關要求。

決議：

1. 因本校已要求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相關人員接受本校委由醫院健檢單位進行包含血液的健康檢查，並由醫師評估受檢者健康狀態；
2. 請環安衛中心彙整每年健康檢查人員清冊，了解本校相關研究人員健康檢查現況；
3. 本校非醫療單位且血清檢體在委託健檢單位完成檢驗後就銷毀，無法保留血清檢體，本校決議不保留血清檢體。

會議結束：下午 13 時 10 分